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7 年度、
2018 年度监督执法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1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监督执法检测项目

三、采购预算：36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每年度总额累计结算达到 180 万元时，本项目自动终止。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铁工程、车行、人行隧道工程、管道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铺装工程、园建工程、园林用电工程、喷淋工程等工程主要原材料和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等服务。详见《采购人需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七、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详见供应商资格）。）

八、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9:00-9:30；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9:30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一、开标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9：30

十二、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三、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3-10 日至 2017-3-16 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五、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六、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

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

话) 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72000** 元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GZQS1701FG02018 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本项目最高预算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35,800.00 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监督执法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18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 3892357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备注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监督执法检 测项目	服务期为 2 年，自签 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每年度 总额累计结算达到 180 万元时，本项目自 动终止。	360	服务期为 2 年，合同 采取一年一签，2018 年的财政预算下达 后才予签订 2018 年 的合同。

本项目为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监督执法检测项目，总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 360 万元。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每年度总额累计结算达到 180 万元时，本项目自动终止。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项目总体情况

采购人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监督执法检测项目工作所需，特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包括：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原材料和实体质量等监督抽检服务。检测服务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抽检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本招标工程的检测服务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检测服务清单中的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分配。实际支付费用根据财局拨款额度，按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支付。单价不变，合同履行及结算以**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采购价格为准。

当发生变更、新增检测项目时，若本次招标检测工程清单中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时，则按清单**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采购价格执行。若本次招标检测工程清单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按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指导价格标准×(1-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采购价格执行；若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则参考市场价格并采购人认可后执行。如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最高限价内，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检测服务的义务：

中标人必须按照如下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

(1) 检测服务的依据：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同内的技术条件，若项目工程中没有检测标准可按相关的行业标准执行。

(2) 检测服务范围：为按照采购人的工程质量执法抽检要求，提供检测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为计划性清单，最后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

2. 检测服务质量：

(1)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进行检测工程；

(2) 中标人检测人员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24 小时内到场检测。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7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检测试验报告，报告一式 三 份交甲方，完成检测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中标人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3) 中标人提交的最终的检测试验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4)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作，以及提供后勤支持及技术保障。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取样的车辆保障。

(5)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 检测工作过程中的检测设备、辅助机械和设施、工程检测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保密：

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三、检测服务范围、内容及单价限价表（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说明：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得超出下表所限价格和政府物价部门颁布的指导价。

附表 1

常规材料监督抽检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价限价	收费依据	备注
1	沥青	743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密度 180 元、针入度 200 元、延度 200 元、软化点 150 元、溶解度 200 元蒸发损失 200 元、加热试验 500 元、含水量 100 元、蜡含量试验 4000 元、布氏旋转粘度试验 1500 元、闪点与燃点试验 200 元等
2	沥青混合料	208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沥青含量试验 800 元、密度 500 元、马歇尔稳定度 780 元。（不含车辙试验，车辙试验每块 6000 元）
3	沥青配合比	100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不含车辙试验，车辙试验每块 6000 元
4	细集料	155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筛分试验 200 元、表观密度 100 元、含泥量 150 元、砂当量 300 元、坚固性 800 元
5	粗集料	14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密度 100 元、吸水率 100 元、筛分试验 200 元、针片状颗粒含量 200 元、压碎值 300 元、磨耗试验 500 元

6	水泥常规物理性能检测	750 元/样	粤建检协（2015）8 号	细度 150 元、安定性（煮沸法）100 元、凝结时间 100 元、强度标号 400 元	
7	砂常规物理性能检测	600 元/样	粤建检协（2015）8 号	颗粒级配 200 元、含泥量 150 元、泥块含量 150 元、密度 100 元	
8	石常规物理性能检测	1100 元/样	粤建检协（2015）8 号	筛分 200 元、针片状含量 200 元、泥块含量 150 元、含泥量 150 元、密度 100 元、压碎指标 300 元	
9	混凝土	抗压试验	60 元/组（3 块/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10		抗渗试验	7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4.8.19	
11		抗折试验	300 元/组（3 块/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8 号	
12		劈裂试验	3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4.8.13	
13		混凝土芯样劈裂抗拉试验	5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2.4.2	
14		配合比	1000 元/项	粤建检协（2015）8 号	超过 C40 的每增加一级加收 200
15		桩芯样抗压试件	250 元/组（含加工）	参考市场价	
16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100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不含钻芯费用	
17	混凝土用水	13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pH 值 100 元、不溶物 200 元、可溶物 200 元、氯化物 200 元、硫酸盐 300 元、碱含量 300 元	
18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含量	13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固体含量 200 元、密度 100 元、pH 值 100 元、硫酸钠含量 300 元、氯离子含量 300 元、总碱量 300 元	
19	混凝土外加剂（常规物理性能检验）	21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减水率 200 元、泌水率 600 元；凝结时间 500 元；抗压强度比 800。	
20	砂浆（净浆）抗压试验	5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21	预拌砂浆（干混/湿拌）常规性能检验	18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稠度：200，表观密度：200，抗压强度 500，凝结时间：500，保水性：400	
22	钢筋力学性能检测	2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含重量偏差）	
23	钢筋焊接件力学性能检测	1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4.17.1	抗拉强度	
24	钢筋机械性能连接	1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4.18.1、4.18.4	抗拉强度	
25	冷轧带肋钢筋	20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26	钢管原材	5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27	钢管焊接件	30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28	T 型预埋件	30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监督执法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18

29	焊钉		150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焊接性能
30	钢绞线原材力学性能检测		75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	钢绞线原材加做弹性模量		5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32	钢绞线静载锚固性能检测		1500 元/孔	粤建检协（2015）8 号	
33	夹片、锚具硬度		50 元/个	粤建检协（2015）8 号	
34	夹片磁粉探伤		100 元/个	参考市场价	
35	锚具磁粉探伤		100 元/个	参考市场价	
36	螺栓球力学性能		9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4.24	螺栓规格>M36，加收 100% 费用
37	杆件		9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4.24	螺栓规格>M36，加收 100% 费用
38	钢结构用 高强 螺栓	抗拉强度	9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39		轴力/扭矩系数	1000 元/组		
40		抗滑移系数	1200 元/组		
41		楔负载	1800 元/组		
42		螺母保证荷载	1800 元/组		
43	高强螺栓终拧扭矩检测		200 元/根	参考市场价	
44	里氏硬度		250 元/点	参考市场价	
45	金属元素化学分析		300 元/项	粤建检协（2015）8 号	碳含量、硫含量等金属元素
46	焊接工艺评定检验		32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外观检验、无损检测 500 元、拉仲试验 1200 元、弯曲试验 500 元、冲击试验 1000 元
47	焊接产品试板检验		250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48	焊接材料检验		37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化学五大元素分析 1000 元、敷金属力学性能试验 1200 元、冲击试验 1000 元、焊缝射线探伤 500 元
49	铝合金型材		5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壁厚 100 元、韦氏硬度 200 元、膜厚 200 元
50	铝塑复合板		12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尺寸偏差 100 元、铝材厚度 100 元、涂层厚度 200 元、剥离强度 800 元
51	地铁管片		70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抗弯性能 2000 元、抗拔性能 2000 元、检漏试验 2000 元、水平拼装 1000 元
52	灰砂砖		6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4.26.3、4.26.4	抗折强度 300 元、抗压强度 300 元
53	烧结普通、空心、多孔砖		3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4.26.4	抗压强度
54	混凝土(轻集料)实心砖		5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4.26.4、4.26.6	抗压强度 300 元、体积密度 200 元

5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7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27.3、 4.27.8	抗压强度 500 元、体积密度 200 元
56	轻集料砌块/陶粒	7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附件 1-4.27.3、4.27.8	抗压强度 500 元、体积密度 200 元
57	混凝土空心砌块	7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27.3、 4.27.8	抗压强度 500 元、体积密度 200 元
58	粉煤灰砖	3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26.4	抗压强度
59	混凝土路面砖	5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10.13.3、 10.13.4	抗折强度 200 元、抗压强度 300 元
60	混凝土路缘石	5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10.14.3、 10.14.4	抗折强度 200 元、抗压强度 300 元
61	饰面石材	1600 元 / 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34.	压缩强度 500 元、弯曲强度 500 元、体积密度 300 元、吸 水率 300 元
62	陶粒	12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6	颗粒级配 200 元、堆积密度 100 元、筒压强度 500 元、软 化系数 300 元、吸水率 100 元
63	粉煤灰物理性能检测	9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13	细度 150 元、需水量比 200 元、 烧失量 300 元、含水量 150 元、 安定度 100 元
64	粉煤灰活性指数检测	800 元 / 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13.8	
65	矿渣粉	19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13.	密度 150 元、比表面积 350 元、 活性指数 800 元、三氧化硫 300 元、烧失量 300 元
66	橡胶支座	60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10.15.	极限抗压强度 1500 元、抗压 弹性模量 1500 元、抗剪弹性 模量 2000 元、容许剪切角 1500 元
67	检查井盖	9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	
68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 排水管	45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	外观质量 500 元、尺寸偏差 500 元、内水压 1000 元、外 压荷载 2000 元、保护层厚度 500 元
69	矿粉	8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10.8	颗粒级配（筛分）200 元、密 度 100 元、亲水密度 500 元
70	消石灰	3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	---
71	砂 （常规化学指标）	7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4	有机物 200 元、贝壳含量 200 元、氯离子 300 元
72	砂放射性	12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4	放射性 1200 元
73	水泥 （常规化学指标）	9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1	氧化镁 300 元、硫酸盐-三氧 化硫 300 元、氯离子 300 元
74	粉煤灰 （常规化学指标）	600 元/项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13	三氧化硫 300 元、游离氧化钙 300 元

75	粉煤灰放射性	12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13	
76	矿渣	800 元/项	粤价函（2004） 428 号	三氧化硫 100 元、含水量 300 元、氯离子 300 元、烧失量 100 元
77	止水带	78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拉伸强度 260 元、断裂伸长率 260 元、硬度 260 元
78	防水卷材	17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40	不透水性 400 元、拉力 400 元、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300 元、低温柔度 300 元、耐热度 300 元
79	防水涂料	20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40	拉伸强度 500 元、断裂伸长率 500 元、不透水性 300 元、低温柔性 300 元、表干时间 100 元、实干时间 100 元、固体含量 200 元
80	土工布	19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10.18.1、 10.18.2、10.18.8、 10.18.9、10.18.4、 10.18.3	单位面积质量/100 元、厚度 /100 元、断裂强力/400 元、断裂伸长率/300 元、CBR 顶破强力/500 元、撕裂强力/500 元
81	土工格栅	单向 1000 元 /组、双向 20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10.18.10、 10.18.9、10.18.14	拉伸强度/400 元、标称伸长率/300 元、2%伸长率时拉伸强度/400 元、5%伸长率时拉伸强度/400 元
82	PVC-U 给水（排水） 管材	13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43.1、 4.43.2、4.43.3、 4.43.4、4.43.6、 4.43.8	外观 50、尺寸 100、维卡软化 250、落锤冲击 300、拉伸 400、纵向回缩率 200
83	PVC-U 给水（排水） 管件	8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43.1、 4.43.2、4.43.4、 4.43.11、4.43.12	外观 50、尺寸 100、维卡软化 250、坠落试验 200、烘箱 200
84	PVC-U 通信管材	25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43.1、 4.343.2、4.43.3、 4.43.4、4.43.5、 4.43.6、4.43.8、 4.43.9、4.43.11、 4.43.16	外观 50、尺寸 100、拉伸 400、环刚度 400、扁平 300、复原率 300、纵向回缩率 200、落锤冲击 300、坠落试验 200、维卡 250
85	PE 通信管材 (双壁、实壁)	205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43.1、 4.43.2、4.43.3、 4.43.5、4.43.6、 4.43.8、4.43.9、 4.43.16	外观 50、尺寸 100、拉伸 400、环刚度 400、扁平 300、复原率 300、纵向回缩率 200、落锤冲击 300
86	PP-R 管材	175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43.1、 4.43.2、4.43.6、 4.43.8、4.43.13、 4.43.20	外观 50、尺寸 100、不透光性 100、液压 1000、纵向回缩率 200、摆锤冲击 300
87	PP-R 管件	125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件 1、4.43.1、 4.43.2、4.43.13、 4.43.20	外观 50、尺寸 100、液压 1000、不透光性 100

88	PVC-U 双壁波纹管、PE (HDPE) 双壁波纹管、PE (HDPE) 缠绕管材	145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 43. 1、4. 43. 2、4. 43. 5、4. 43. 6、4. 43. 8、4. 43. 9、4. 44. 11	外观 50、尺寸 100、环刚度 400、环柔性 400、纵向回缩率 200、落锤冲击 300
89	ABS 管材	190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 43. 1、4. 43. 2、4. 43. 4、4. 43. 6、4. 43. 8、4. 43. 13	外观 50、尺寸 100、维卡软化 250、落锤冲击 300、液压 1000、纵向回缩率 200、
90	PVC-C 管材	230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 43. 1、4. 43. 2、4. 43. 3、4. 43. 4、4. 43. 12、4. 43. 6、4. 43. 13	外观 50、尺寸 100、维卡软化 250、拉伸试验 400、烘箱 200、液压 1000、落锤 300
91	PE (HDPE) 管件、ABS 管件、PVC-C 管件	60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 43. 1、4. 43. 2、4. 43. 4、4. 43. 12	外观 50、尺寸 100、维卡 250、烘箱 200
92	钢丝网骨架塑料 (聚乙烯) 复合管材	195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 44. 1、4. 44. 2、4. 44. 15、4. 44. 3、4. 44. 22、4. 44. 13、4. 43. 6	外观 50、尺寸 100、环刚度 300、液压 600、扁平 300、纵向回缩率 300、落锤冲击 300
93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135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 44. 1、4. 44. 2、4. 44. 22、4. 44. 13、4. 43. 6、4. 44. 21	外观 50、尺寸 100、环刚度 300、扁平 300、纵向回缩率 300、落锤冲击 300
94	预应力塑料管材	135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表 1-4. 43. 1、4. 43. 2、4. 43. 5、4. 43. 6、4. 43. 9、4. 44. 11	外观 50、尺寸 100、不圆度 200、环刚度 400、落锤 300、局部横向荷载 (压扁) 300
95	玻璃夹砂管材玻璃、纤维电缆导管	105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表 1-4. 44	外观 50 元、尺寸 100 元、环刚度 300 元、巴氏硬度 300 元、浸水后保留率 300 元
96	PE (HDPE) 管件、ABS 管件、PVC-C 管件	60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表 1-4. 44	外观 50 元、尺寸 100 元、维卡软化温度 250 元、烘箱试验 200 元
97	钢丝网骨架塑料 (聚乙烯) 复合管材	185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表 1-4. 44	外观 50 元、尺寸 100 元、环刚度 300 元、静液压试验 600 元、扁平试验 300 元、纵向回缩率 200 元、落锤冲击 300 元
98	管材管件胶粘剂	100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表 1-4. 37	外观 100 元、粘度 300 元、剪切强度 600 元
99	电线	120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表 1-4. 55	
100	电缆	150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表 1-4. 55	
101	插座、开关、断路器	96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表 1-4. 56	额定电流 $I_n > 50A$ 时, 每组加收 100 元
102	PVC 线槽、线管、配件	100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表 1-4. 45、4. 46	
103	灯具	350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安全性能指标检测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监督执法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18

104	灯具	标记	18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05		外形尺寸	21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06		接地规定	79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07		功率	76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08		功率因素	365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09		色品坐标、色温、 显色指数、色容差	273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10		防护等级（防水）	50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11		防护等级（防尘）	25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12		光通量（初始光 通量）、光效 （初始光效）	136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13		电磁兼容—— 辐射电磁骚扰	50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14		电磁兼容—— 输入电流谐波	500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15		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	472 元/组	参考市场价	
116		电磁兼容—— 快速瞬变抗扰度		参考市场价	
117		电磁兼容—— 浪涌抗扰度		参考市场价	
118	电磁兼容—— 电压下降及中断 抗扰度	参考市场价			

附表 2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测和竣工前质量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价限价	收费依据	备注
1	钢筋间距及砼保护层厚度		500 元/构件	粤建检协（2015） 8 号 2.2.1 粤建管函（2004）472 号 56-4、56-5	电磁感应法 （钢筋配置检测）
2			150 元/测区	粤价函（2012）1490 号 5.2.5（桥梁）	雷达仪法
3			1000 元/点	关于部分监测项目市场价格咨询的回复函	
4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600 元/构件	粤建检协（2015）8 号	每个构件 10 个测区，60 元/测区
5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15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	每组 3 个芯样，500 元/芯样
6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100 元/构件	粤建检协（2015）8 号	钻（凿）孔法
7	构件截面尺寸		150 元/构件	粤建检协（2015）8 号 2.2.2	
8	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600 元/构件	粤建检协（2015）8 号 2.6.1	贯入法
9	建筑物裂缝观测		200 元/条/次	参考市场价	测宽
10	地铁屏蔽门		5000 元/站台	参考市场价	
11	电气工程	路面平均照度	2500 元/点	参考市场价	
12		路面照度均匀度	500 元/处	参考市场价	
13		环境比	800 元/处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8.1	
14		照明功率密度值	800 元/个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8.1	
15		绝缘电阻	5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8.1	
16		接地电阻	3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8.1	参照绝缘电阻收费
17		插座接线检查	3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8.1	
18		开关接线检查	3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8.1	
19		等电位联结	3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附表 1-8.1	
20		配电箱总漏电开关动作特性	1000 元/点	参考市场价	
21	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磁料、渗透	150 元/米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2.17	高于 3 米的，每增加 1 米加收 20%
22		X 射线探伤	200 元/片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8.1	

23		网架螺栓球	200 元/个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8.1		
24		植筋抗拔	1200 元/根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2.9		
25		室内/隧道环境检测	24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11.1		
26		土壤中氡气	3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11.3		
27		膨胀螺栓抗拔力	1500 元/项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2.9		
28	钻 芯 法 检 测	混凝土桩	400 元/米	粤建检协（2015） 8 号附表 1-1.13、1.14		
29		水泥土桩钻	280 元/米			
30	原 位 测 试	轻型重力触探	280 元/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31		重型动力触探	1500 元/点			
32		标准贯入试验	1500 元/点			
33	锚 杆 抗 拔 试 验	土钉抗拔试验、 土层锚杆	4000 元/根	粤建检协（2015）8 号 附表 1-1.7、1.8	荷载大于 500kN, 每增加 250 kN 加收 50%	
34		锚杆抗拔试验、 岩石锚杆	5000 元/根			
35		低应变	300 元/根	粤建检协（2015）8 号 附表 1-1.11		
36	高 应 变	单桩极限承载力 (kN)	≤1000	4500 元/根	粤建检协（2015）8 号 附表 1-1.10	试坑开挖、桩头 处理、重锤吊装 及运输费另计
37			3000	6000 元/根		
38			5000	8000 元/根		
39			10000	12000 元/根		
40			> 10000, 每增加 5000	按前一档次 基价乘以 1.25 的附加 调整系数		
41	静 载	垂直静载试验 (锚桩抗拔) 加荷 最大值 kN 一点	≤500	6400 元/根	粤建检协（2015）8 号	
42			1000	10000 元/根		
43			3000	15000 元/根		
44			5000	25000 元/根		
45			10000	40000 元/根		
46			15000	55000 元/根		
47			20000	70000 元/根		

48			> 10000, 每增加 5000	按前一档次基价乘以 1.25 的附加调整系数		
49		水平静载试验桩径 ϕ (mm) 一点	$\phi \leq 500$	5000 元/根		
50			$500 < \phi \leq 800$	7000 元/根		
51			$800 < \phi \leq 1000$	9000 元/根		
52			$\phi > 1000$	12000 元/根		
53	超声波检测		30 元/管米		粤建检协 (2015) 8 号	
54		外观检查		200 元/座或段	参考市场价	
55	管道工程	管道	管道视频 (CCTV)	68 元 / 米 (不包括清管、封堵、抽排水等费用)	粤建检协 (2015) 8 号 10.7.2	
			闭水试验	15 元 / 米	粤建检协 (2015) 8 号	
			气压试验	25 元 / 米	粤建检协 (2015) 8 号	
56	检查井	平面轴线位置		50 元/座	参考市场价	
57		井室尺寸		50 元/座	参考市场价	
58		井口高程		15 元/点	参考市场价	
59		井底高程		15 元/点	参考市场价	
60		流槽宽度		10 元/断面	参考市场价	
61	道路工程	压实度 (灌砂法)		150 元/点	粤建检协 (2015) 8 号	
62		击实		800 元/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	路基、基层
63		压实度 (沥青路面钻芯法)		150 元/点每结构层	粤建检协 (2015) 8 号	
64		路面钻芯费		500 元/点	粤价函 (2012) 1490 号	沥青和水泥路面
65		平整度 (三米直尺测)		30 元/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	
66		构造深度 (手工铺砂法)		50 元/点		
67		抗滑系数 (摆式仪法)		120 元/点		
68		渗水系数测试		80 元/处	粤建检协 (2015) 8 号	
69		路面厚度	沥青路面	100 元/结构层	粤价函 (2012) 1490 号	不含钻芯费
70			水泥路面	100 元/点		不含钻芯费

71			雷达扫描法	7.7 元/米/车道	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	
72	道路工程	路面强度	劈裂强度	150 元/组	粤价函（2012）1490 号	不含钻芯费
73		弯沉（贝克曼梁法）		56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不含弯沉车租 赁费
74		外观质量检查		1 元/米每车道	参考市场价	
75		几何尺寸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人行道）	宽度	7 元/m ²	粤建检协（2015）8 号	
76			纵断高程	7 元/m ²		
77			中线偏位	7 元/m ²		
78			横坡	7 元/m ²		
79			相邻块高差	7 元/m ²		
80			纵缝直顺	7 元/m ²		
81			横缝直顺	7 元/m ²		
82			蜂窝麻面面积	7 元/m ²		
83		水压试验		25 元/米	粤建检协（2015）8 号	
84		雨水管与雨水口	井框与井壁吻合	50 元/座	参考市场价	
85			井框与周边路面吻合	50 元/座	参考市场价	
86	雨水口与路边线间距		50 元/座	参考市场价		
87	井内尺寸		50 元/座	参考市场价		
88	沥青混合料品质（抽芯法）	马歇尔稳定度	80 元/个	粤建检协（2015）8 号		
89		沥青含量	800 元/组			
90		矿料级配	800 元/组			
91	道路侧、平石	几何尺寸	直顺度	10 元/米	粤建检协（2015）8 号 10.2.1 形体	
92			相邻块高差	10 元/米		
93			缝宽	10 元/米		
94			顶面高程	10 元/米		
95		外观质量		1 元/米每种路缘石		参考市场价
96	绿化工程	土壤	含水量	250 元/个	粤建检协（2015）8 号	
97			有机质	500 元/个		
98			pH 值	500 元/个		
99			电导率	250 元/个		
100			质地类型	250 元/个		
101			全氮	500 元/个		
102			全磷	500 元/个		
103			全钾	500 元/个		

104			通气孔隙度	250 元/个			
105			容重	400 元/个			
106			水解性氮	500 元/个			
107			有效磷	350 元/个			
108			速效钾	350 元/个			
109		有机肥	含水量	500 元/个			
110			有机质	250 元/个			
111			pH 值	500 元/个			
112			全氮	500 元/个			
113			全磷	500 元/个			
114			全钾	500 元/个			
115			速效磷	500 元/个			
116			速效钾	500 元/个			
117			有机物	500 元/个			
118	绿化工程		灌溉用水	pH 值	250 元/个		
119				盐分	600 元/个		
120				氯离子	575 元/个		
121				硫酸根离子	625 元/个		
122			复混肥	全氮	500 元/个	粤建检协（2015）8 号	
123				全磷	500 元/个		
124				全钾	500 元/个		
125			植物病虫害	1、绿化工程植物病虫害抽查，每项工程每个标段每一次收费起点为 1000 元； 2、乔木：10 元/株，灌木 1 元/株；地被花卉 0.4 元/m ²	参考市场价		
126			苗木规格	1、乔木，胸径 10 元/株，高度 10 元/株）； 2、灌木，高度 8 元/株，冠幅 8 元/株）			
127		园林铺装工程（面层）	外观质量	1.8 元/m ² （不足 100m ² 按 100m ² 算）	参考市场价	几何尺寸量测	参考道路工程人行道
128	园建工程	建筑地面外观质量	0.3 元/m ²			（不足 500m ² 按 500m ² 算）	
129		木材材质	100 元/1 个构筑物			，不足 3 个按 3 个收。	
130		木材安装质量	100 元/1 个构筑物，			不足 3 个按 3 个收。	
131		内外墙体外观质量	0.3 元/m ²			（不足 500m ² 按 500m ² 算）	
132		假山叠石外观质量	240 元/座	参考市场价			
133		水景外观效果	240 元/处				

134		景桥外观质量	240 元/座		
135	桥梁 静动 载试验	桥梁及预制构件静力荷载试验（应变、应力、挠度、裂缝、沉降、变位）	51000 元/孔	粤建检协（2015）8 号	以单跨 25m 双车道简支梁报价，其他结构形式（以 50m 跨径为基准），基本费用乘以 1.4，车道每增加一车道加收 20%，桥梁长度每增加 1m 加收 800 元。
		桥梁动力荷载试验（频率、振型、阻尼比、模态、动力响应、索力、应变力、应变、速度、加速度）	25000 元/孔	粤建检协（2015）8 号	以单跨 25m 双车道简支梁报价，其他结构形式（以 50m 跨径为基准），基本费用乘以 1.4，车道每增加一车道加收 20%，桥梁长度每增加 1m 加收 250 元。
136	桥梁交竣工验收常规检测（外观检查）	涵洞	800 元/座	粤价函（2012）1490 号	（1）单跨长度小于 20 米按 20 米计；（2）拉索 PE 保护套检测费用另计。
137		简支梁桥	50 元/m		
138		T 构连续刚构桥连续梁桥	55 元/m		
139		拱桥	80 元/m		
140		悬索桥、斜拉桥	120 元/m		
141	桥梁	桥梁长期监测（沉降、平面位移）	15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第 76 页 10.3	
142		桥梁轴线位移	5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第 76 页 10.3	
143		桥宽	15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第 76 页 10.3	
144		桥长	2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第 76 页 10.3	
145		桥头高程衔接	5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第 76 页 10.3	
146		引道中线与桥梁中线偏差	5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第 76 页 10.3	
147		孔道摩阻试验（有效预应力检测）	6000 元/孔道	粤建检协（2015）8 号 第 76 页 10.3	
148		桥梁结构表面涂层厚度检测	5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第 76 页 10.3	
149		主要结构尺寸量测	15 元/点	粤价函（2012）1490 号 第 16 页 5.（1）	
150		墩台垂直度量测	20 元/墩	粤价函（2012）1490 号 第 16 页 5.（1）	

151	桥涵交 竣工检测 常规检测	主要结构尺寸量测	10 元/点	粤价函（2012）1490 号		
152		垂直度	20 元/墩			
153		平整度	30 元/处			
154		直顺度	30 元/处			
155		高程	15 元/点			
156		中线偏位	15 元/点			
157		相邻高差	30 元/点			
158		错台	15 元/点			
159		桥下净空	15 元/点			
160		防腐涂层厚度	250 元/检测单元			
161	桥涵特殊 检测/ 检查	结构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600 元/构件	粤建检协（2015）8 号		
162			结构混凝土表面及 内部缺陷检测			超声-回弹法：1500 元/ 构件
						钻芯法：1500 元/组
163		混凝土碳化 深度检测	超声法：600 元/测区	粤价函（2012）1490 号		
			雷达仪法：1100 元/测 区			
164		裂缝深度检测	30 元/处			
165		钢筋间距和保护层 厚度	超声法：600 元/条			
	钻芯法：500 元/条					
166	伸缩缝检测	电磁感应法：500 元/构 件				
		雷达仪法：150 元/测区				
167	常规外观检测	丈量、人工观察等：100 元/m	粤建检协（2015）8 号	按隧道垂直投影 面积计价。不足 500 m ² 按 500 m ² 计		
168	隧道 检测	衬砌质量检测 （初期支护）	30 元/m ²	粤建检协（2015）8 号		
169		衬砌质量检测 （二衬）	地质雷达：20 元/每测 线延米	粤价函（2012）1490 号		
170		衬砌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地质雷达：15 元/每测 线延米	粤价函（2012）1490 号	含钢筋探测费	
			一般区域：800 元/点 拱顶区域：1200 元/点			
171		断面尺寸	隧道断面仪法：480 元/ 断面			
172		衬砌墙面平整度 检测	3m 直尺：30 元/处			
173		钢支撑间距	地质雷达：40 元/樘			
174		衬砌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50 元/测区			
	超声-回弹法：150 元/ 测区					
175	现场检测 辅助及劳 务费用	桥梁检测车	平台长 度 L ≤ 10m	4000 元/ 台班	粤价函（2012）1490 号	
176			平台长 度 10m < L	6000 元/ 台班		

		≤13m			
177		平台长度 13m<L1 ≤16m	8000 元/ 台班		
178		平台长度 L>16m	10000 元/ 台班		
179	高空作业车	2000 元/台班		参考市场价	
180	一般工作用车	550 元/台班			
181	载重车辆	2500 元/台班		参考市场价	
182	机械加载砵块	200 元/吨, 小于 40 吨, 按 40 吨计算		参考市场价	
183	人工搬运加载砂包	260 元/吨, 小于 35 吨, 按 35 吨计算		参考市场价	
184	注水加载	260 元/吨, 小于 35 吨, 按 35 吨计算		参考市场价	
185	旱地搭设支架	1-2 米	90 元/平方米	参考市场价	
186		3-5 米	130 元/平方米	参考市场价	
187		6 米以上	180 元/平方米	参考市场价	
188	水上搭设支架	1-2 米	160 元/平方米	参考市场价	
189		3-6 米上	220 元/平方米	参考市场价	
190	反吊支架	280 元/平方米		参考市场价	

备注：

- (1) 表中所列费用为基本检测费，未列入试验加载设备、工作用车台班、支架、工作棚、电源与照明设备以及现场配合人员费用等交通维护相关费用；
- (2) 桥面宽度按单幅两车道计；超过（或不足）两车道，各项基本费应按每增加（减少）一车道相应加收（减收）20%；
- (3) 旧桥鉴定试验，按相应标准加收 30%，危桥加收 50%；
- (4) 加急检测或质量仲裁检测，各项基本费加收 50%；

附表 3

安全用品和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价限价	收费依据	备注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检测	5000 元/工地	---		
2	绝缘电阻	5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3	接地电阻	3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4	插座接线检查	3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5	开关接线检查	3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6	等电位联结	30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7	配电箱总漏电开关动作特性	1000 元/点	参考市场价		
8	物料提升机	1500 元/台	粤建检协（2015）8 号		
9	塔式起重机	2400 元/台	粤建检协（2015）8 号	安装高度大于最大独立高度时，加收 600 元；塔机起重力矩大于 1000kNm 时，加收 600 元。	
10	施工升降机	2100 元/台（双笼）	粤建检协（2015）8 号	层数大于 7 层时，每超一层加收 50 元。单笼按双笼的 80% 收费。	
11	门式脚手架	285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7.13		
12	钢管脚手架扣件	104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7.10	直角扣件：4800 元 旋转扣件：4000 元 对接扣件：1600 元	
13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	784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7.11		
14	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构	52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7.12		
15	安全网	25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7.14		
16	安全帽	1300 元/组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7.15		
17	高支模实时监测	100 元/点/半小时	参考市场价	最低进场费 15000 元	
18	基坑监测	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164 元/点·次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	135（复杂）×（1+0.22 技术费率）取整
19		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	164 元/点·次		135（复杂）×（1+0.22 技术费率）取整
20		周边管线水平位移	164 元/点·次		135（复杂）×（1+0.22 技术费率）取整
21		深层水平位移	600 元/点·次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5③【无技术费】
22		围护墙（边坡）顶部竖向位移	111 元/点·次		91（复杂）×（1+0.22 技术费率）取整
23		周边地表竖向	111 元/点·次		135（复杂）×（1+0.22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监督执法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18

	位移		技术费率) 取整
24	周边建筑物 竖向位移	111 元/点·次	135(复杂)×(1+0.22 技术费率) 取整
25	坑底隆起 (回弹)	111 元/点·次	135(复杂)×(1+0.22 技术费率) 取整
26	周边管线竖向 位移	111 元/点·次	135(复杂)×(1+0.22 技术费率) 取整
27	立柱竖向位移	111 元/点·次	135(复杂)×(1+0.22 技术费率) 取整
28	地下水位	200 元/孔·次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0③【无技术费】
29	锚杆内力	141 元/点·次	116(一断面传感器数≤ 4)×(1+0.22 技术费 率) 取整
30	土钉内力	141 元/点·次	116(一断面传感器数≤ 4)×(1+0.22 技术费 率) 取整
31	支撑内力	141 元/点·次	116(一断面传感器数≤ 4)×(1+0.22 技术费 率) 取整
32	围护墙内力	141 元/点·次	116(一断面传感器数≤ 4)×(1+0.22 技术费 率) 取整
33	立柱内力	141 元/点·次	116(一断面传感器数≤ 4)×(1+0.22 技术费 率) 取整
34	围护墙侧向土 压力	141 元/点·次	116(一断面传感器数≤ 4)×(1+0.22 技术费 率) 取整
35	孔隙水压力	212 元/点·次	174(一测点传感器个数 ≤6)×(1+0.22 技术 费率) 取整
36	周边构筑物、 地表裂缝	28 元/条·次	23×(1+0.22 技术费率) 取整

附表 4

智能建筑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价 限价	收费依据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光纤	80 元/芯	粤建检协（2015）8 号 9.9.2	
2		双绞线	60 元/点	粤建检协（2015）8 号 9.9.1	
3	交换机		500 元/台	粤建检协（2015）8 号 9.1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2000 元/系统	粤建检协（2015）8 号 9.4.1	
5		摄像机	600 元/台	粤建检协（2015）8 号 9.4.1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系统管理功能	2000 元/系统	粤建检协（2015）8 号 9.4.5	
7		出/入口控制	600 元/出入口	粤建检协（2015）8 号 9.4.5	
8	公共广播与紧急广播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000 元/系统	粤建检协（2015）8 号 9.5.1	
9		广播区域	4000 元/区域	粤建检协（2015）8 号 9.5.2	
10	机房工程		5000 元/间	粤建检协（2015）8 号 9.12	
11	防雷与接地系统		5000 元/系统	粤建检协（2015）8 号 9.11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按照年度结算。

(2) 本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单价限价报出下浮率，采购人按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向中标供应商进行采购。

(3) 下浮率按百分比方式表示，采购人采购价格为：单价限价*（1-下浮率）。

(4)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以转帐方式结算，经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代理人审核后报甲方或市财政局，由甲方支付或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每年支付方式由市财政局核定）。

(5) 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支付手续，采购人审核后报甲方或市财政局，由甲方支付或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每年支付方式由市财政局核定）。

(6) 中标单位完成合同价款 80%检测工作量时，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支付手续，采购人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支付。

(7) 在 2017 年 11 月 5 日前，中标单位需完成合同价款 100%检测工作量，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剩余费用支付手续，采购人报甲方或市财政局，由甲方支付或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每年支付方式由市财政局核定）。

(8) 实际支付费用根据财局拨款额度，按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支付。完成采购人交付任务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正式销售发票，甲方或财政部门验证后才予以付款。

(9) 因广州市政府财政预算原因，合同采取一年一签。2018 年的财政预算下达后才予签订 2018 年的合同。合同第二年的支付需要安排到 2018 年度支付，按政府规定时间办理支付，不视为违约。

(10) 本项目每年度支付金额以当年市财政审批的年度部门预算为准，如当年市财政局对本项目的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 0，则该项目自动终止。

(11)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五、商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2、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为了确保中标单位在完成检测后，及时出具检测服务成果和办理结算手续，中标单位需在收到第一次合同款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

中标单位在出具所有检测服务成果和办理结算手续后 10 天内，甲方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由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拟进行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监督执法检测项目工作，并通过 2017 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_____为本监督执法抽检项目（范围包括：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原材料和实体质量等监督抽检服务）的检测单位，及其为本工程检测项目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监督执法检测项目
2. 检测服务范围：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的具有安全质量监控作用的抽检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4.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4. 2. 本合同协议书；
 4. 3. 中标通知书；
 4. 4. 合同条款；
 4.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6. 招标文件（含答疑资料等）；
 4.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8. 工程量清单；
 4. 9 投标报价书；
 4.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5. 基于甲方对乙方单位的支付，乙方特在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合同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6. 甲方特在此立约：甲方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集中支付，甲方保证极力配合结算书的审核及报市财政局审定等程序，以保证作为乙方履行服务的报酬。
7. 本监督抽检检测项目检测服务的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8. 检测服务清单中的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分配。
9. 实际支付费用根据财局拨款额度，按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支付。单价不变，以中标单价为准。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人存一份，呈

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85 号六楼

单位地址：

电 话： 020-83827388

电 话：

传 真： 020-83836141

传 真：

邮政编码： 50115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2017 月 日

时 间：2017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乙方：_____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检测工作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履行检测服务工作的必要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甲方对此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2. 服务与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检测项目的组织协调服务以及与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1.3. 代表

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_____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义务

乙方必须按照如下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

2.1.1 检测服务的依据：

(1) 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内的技术条件，若项目工程中
没有检测标准可按相关的行业标准执行。

(2)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书及甲方所发的行政性文件。

(3) 政府和甲方的其他指令。

2.1.2 检测服务范围：为按照甲方的工程质量执法抽检要求，提供检测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工
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为计划性清单，最后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

2.2 检测服务质量：

2.2.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
件来进行检测工程。

2.2.2 乙方检测人员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24 小时内到场检测。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7 个工作
日内）出具初步检测试验报告，报告一式两份交甲方，完成检测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成果报
告。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2.2.3 乙方提交的最终的检测试验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2.2.4 乙方须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作，以及提供后勤支持及技术保障。并为甲方
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取样的车辆保障。

2.3 检测人员

2.3.1 乙方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包括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检测人员。

2.3.2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检测服务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本项目授权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3.3 若乙方检测人员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作出更换，并将更换后的检测人员的资料报甲方。

2.3.4 若乙方检测人员在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接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违反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 (2) 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所检查的对象（工程、企业等等）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 (3) 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2.4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检测工作过程中的检测设备、辅助机械和设施、工程检测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5 保密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发的《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执法随机抽检服务检测机构服务操作规定》（穗建质监字[2007]123号）规定履行服务，否则视作违反合同约定。

2.7 有关费用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中标服务承诺支付相关费用，支付时间为相关工作上阶段已完成，下阶段工作开始之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2.8 其他

若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监督执法检测项目，经甲方审批同意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

3. 违约和保障

3.1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1 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或因其检测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将据实向甲方赔偿。

赔偿金 = 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

3.1.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及时提供有效检测文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赔偿金 = 该次检测项目的工程量 × 乙方的投标单价

3.1.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检测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甲方要

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据实向甲方赔偿，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甲方同时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

赔偿金 = 该次检测项目的工程量 × 乙方的投标单价的 2 倍

3.1.4 乙方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根据仲裁结果承担责任。如果乙方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负责任或连带责任时，应按比例计算赔偿。乙方的上述责任赔偿，应按照下列的规定办理：

赔偿金 = 该次检测项目的工程量 × 乙方的投标单价 × 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3.1.5 乙方或乙方检测人员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赔偿金 = 该次检测项目的工程量 × 乙方的投标单价 × 20%

3.1.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按正付款的两倍金额赔偿给甲方，并承担甲方需重新委托检测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3.1.7 乙方若未按投标文件的中标服务承诺书约定的支付相关费用，则由甲方在合同款中按投标约定扣除后直接支付。

3.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将据实向乙方赔偿：

赔偿金 = 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3 索赔处理方式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十四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

4. 合同的生效、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

4.2 合同的终止

合同的终止和失效的时间，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本合同依法解除后失效。因政策性变更或甲方经费上的停止拨付时可解除合同。

4.3 转让和分包

4.3.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4.3.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5. 检测服务的费用 and 支付

5.1 检测服务费用

5.1.1 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检测服务。以及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本招标工程的检测服务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工程结算时，经甲方确认实际完成检测工作数量以及投标时的项目单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项目单价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在合同总价范

围内按实结算。

当发生变更、新增检测项目时，若本次招标检测工程清单中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时，则按清单单价限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计算后的采购价格执行。若本次招标检测工程清单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按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指导价格标准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计算后的采购价格执行；若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则参考市场价格并甲方认可后执行。如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1.2 乙方按月度与甲方进行检测工作量和检测服务费用核对，乙方应提供包含委托单、检测工作量完成清单、检测报告、汇总表等完整资料，按有关要求编制成册作为检测服务成果及支付证明。

5.2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和约定：

5.2.1 **支付方式按照年度结算。**

5.2.2 本项目由乙方根据单价限价报出下浮率，甲方按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向乙方进行采购。

5.2.3 下浮率按百分比方式表示，甲方采购价格为：单价限价 $\times(1-\text{下浮率})$ 。

5.2.4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以转帐方式结算，经甲方和甲方委托的代理人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

5.2.5 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甲方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支付。

5.2.6 乙方完成合同价款 80%检测工作量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甲方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支付。

5.2.7 在 2017 年 11 月 5 日之前，乙方需完成合同价款 100%检测工作量，由乙方负责办理剩余费用支付手续，甲方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支付。

5.2.8 实际支付费用根据财局拨款额度，按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支付。完成甲方交付任务后，乙方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正式销售发票，财政部门验证后才予以付款。

5.2.9 因广州市政府财政预算原因，合同采取一年一签。2018 年的财政预算下达后才予签订 2018 年的合同。合同第二年的支付需要安排到 2018 年度支付，按政府规定时间办理支付，不视为违约。

5.2.10 本项目每年度支付金额以当年市财政审批的年度部门预算为准，如当年市财政局对本项目的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 0，则该项目自动终止。

6. 履约保证金

为了确保乙方在完成检测后，及时出具检测服务成果和办理结算手续，乙方需在收到第一次合同款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

乙方在出具所有检测服务成果和办理结算手续后 10 天内，甲方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甲方和乙方均应按

照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检测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地方法规。

7.3 利益矛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4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取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5 版权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及后续工作中使用或复印。但未经检测单位的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遵守本仲裁规则。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在调解和仲裁的过程中，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仲裁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5	40	25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1-下浮率）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说明	分值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对比综合评价为优。得 5 分； 文件基本完整，响应内容基本齐全，对比综合评价为良。得 2 分； 文件有缺陷，响应内容不具体，得 0 分	5
2	企业荣誉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表彰，获得两次及以上的，得 5 分；获得一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3	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 (原件中标后备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工程监督执法检测业绩（以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业主出具业绩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9
4	单位资信条件	在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公布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单位库的检测单位名单内，且检测等级为综合一级的得 9 分，检测等级为综合二级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9
5	企业资质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及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7
	合计		35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说明	分值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如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的加 5 分；其它不得分。	10
2	主要技术人员（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主要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员配备充足，有 10 人或以上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均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 10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有 6 人或以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均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相关的检测员证得 6 分； 3. 其它的只得 2 分。	10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需提供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且检定/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自有检测设备需附上发票等证明文件，租赁设备需附上租赁合同，否则该项无分）	检测设备： 1. 仪器设备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探地）雷达、贝克曼梁弯沉仪、数显回弹仪、超声探伤仪等，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完全满足检测工作使用需要，得 10 分（自有检测设备需附上发票等证明文件，租赁设备需附上租赁合同，否则该项无分）； 2. 仪器设备必须包括地质（探地）雷达、贝克曼梁弯沉仪、数显回弹仪、超声探伤仪等，但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不齐全或不在有效期内，基本满足检测工作使用需要，得 6 分（自有检测设备需附上发票等证明文件，租赁设备需附上租赁合同，否则该项无分）； 3. 仪器设备不全，不能完全满足检测工作使用需要，得 0 分。	10
4	检测方案	检测方案： 1. 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8-10 分； 2.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6-7 分； 3. 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观测要求，得 0-5 分。	10
	合计		4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 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 9）			
3.4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2）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			
3.9	2015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4）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5）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
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_。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下浮率参照单价限价为标准，按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报出下浮率，不得超出上述标准进行收费。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下浮率必须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

5. 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XX.XX%；采购人实际支付经费为：标准收费 X（1-下浮率）；

6.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监督执法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价（下浮后） （单位：元）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单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